

无锡市数据局文件

锡数投许〔2026〕78号

关于贡湖片区清淤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无锡市滨湖区水利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你单位申请报批的《贡湖片区清淤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文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贡湖片区应急清淤工程，对贡湖片区埭港-黄泥田港沿线长 8600 米、宽 50 米范围内，及庙港、壬子港蓝藻打捞点实施清淤疏浚，清淤方量约 6.44 万方。本工程采用环保绞吸式挖泥船并配置接力泵船和输泥管线进行底泥疏浚，底泥通过输泥管线输送至固化场脱水固结后外运至弃土场堆填，余水经处理后通过退水口排入南环堤河。根据上级检查交办问题整改要求和《报告书》结论及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意见，我局仅从当前条件下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后续环境管理角度，为你单位补办环评审批手续，本批复不作为你单位其他手续完备的证明。

二、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2021-2035 年）》《江苏省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

(2021-2035年)》的要求。本项目在生态红线、生态管控区内不涉及永久占地。本项目清淤区域和输泥管线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太湖(无锡市区)重要湿地、贡湖沙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太湖(无锡市区)重要保护区;固化场、弃土场不涉及生态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建设行为,应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规〔2026〕1号)、《省自然资源厅 生态环境厅 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3〕880号)等规定落实相关管控要求。

三、本项目为应急清淤工程,清淤工程已于2025年7月完成,固化场及弃土堆填等工程已于2025年9月完成。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生态恢复措施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防范清淤疏浚工程对水质影响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1〕185号)的规定,规范工程项目实施与管理,施工船舶含油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船舶压舱水,分离出的油污作为危废委托专门单位处理。船舶生活污水收集后与固化场生活污水一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无锡马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固化场余水经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

标准后排放至南环堤河。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取设置围挡、洒水抑尘、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并自动喷淋等措施,控制扬尘排放。使用符合国标的燃料,减少燃油废气影响。采用环保绞吸式清淤方式和密闭管道输送、设置围挡等措施,控制恶臭废气对外环境的影响。施工扬尘(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江苏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中表1标准,常规因子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标准,恶臭废气(NH_3 、 H_2S 、臭气浓度)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标准。

(三) 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安全处置措施。淤泥使用全封闭输泥管道和接力泵船输送至固化场固化后,运至弃土场堆填。废油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水生植物、分砂除杂过程中产出的垃圾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四) 落实噪声防治措施。使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罩,在清淤区、固化场及弃土场场界设置围挡,在固化场场界设置噪声在线监控,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五) 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固化场各池体使用HDPE膜防渗,避免余水下渗;储泥池周边设置围堰,降雨期间

做好雨水导流避免雨水大量流入造成淤泥满溢。固化场土壤监测指标应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表 1 中一类用地筛选值标准，弃土场土壤监测指标应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相应风险筛选值，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 类标准。

（六）严格落实各项减缓环境风险的措施，确保风险防范设施有效运行，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七）加强沿线生态环境保护。根据《报告书》要求落实清淤区、固化场、弃土场后续生态修复和补偿措施，降低项目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

四、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本项目为应急清淤工程，工程已施工结束，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确认《报告书》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依法采取补救措施。本项目审批后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无锡市滨湖生态环境局负责。无锡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

六、本批复生效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

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代码：2502-320211-89-01-572669)

无锡市数据局

2026年6月22日

抄送：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无锡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无锡市滨
湖生态环境局。

无锡市数据局办公室

2026年6月22日印发
